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B10945 号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邦高科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

一、 管理层的责任

汉邦高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）的规定，编制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并负责设计、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，以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汉邦高科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三、 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 审核结论

我们认为，汉邦高科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已经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）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汉邦高科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。

五、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汉邦高科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汉邦高科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

